

**关于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
专项核查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rant Thornton
致同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邮编 100004
电话+861085665588
传真+861085665120
www.granthornton.cn

关于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 专项核查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 2016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要求，我们对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商股份”或“公司”）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以下简称“最近三年”）财务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最近三年的净利润情况

首商股份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6,398.78 万元、39,761.98 万元和-3,402.69 万元，2019 年度净利润相比 2018 年度增加 9.24%；2020 年度净利润相比 2019 年度由盈转亏。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 我们）对首商股份 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致同审字（2019）第 110ZA3956 号、致同审字（2020）第 110ZA5659 号和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11591 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均为无保留意见。

二、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

1、核查程序

（1）对收入、成本的核查

- ①我们了解、评估并测试了零售销售流程及关键内部控制。
- ②我们测试了信息系统的一般控制以及与零售销售流程相关的自动控制较以前年度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③检查零售业务模式下的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对公司在交易中的身份进行判断，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④我们抽样检查了销售日报、收款凭证等销售收入确认的支持性文件。另外我们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核对收入确认的支持性文件，并结合期后事项的审计，检查了期后销售退回的原因，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真实发生，并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2) 对期间费用的核查

①我们对公司最近三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执行了分析性程序，分析公司费用最近三年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②我们将费用明细项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进行比较，分析最近三年期间费用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③我们将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累计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等项目与各有关账户进行核对，分析其勾稽关系的合理性。

④我们通过对长期资产的检查，复核公司资产折旧及摊销费用会计估计合理性，对折旧摊销重新测算，检查计算的准确性。

⑤我们获取了租赁合同，检查合同条款，对大额租金费用进行重新测算，检查计算的准确性。

⑥结合借款合同、借款借据等测试相关贷款利息计提的准确性。

⑦对本期发生的其他费用，选取样本进行细节测试，检查支持性文件，确定账务处理是否正确。

⑧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和期后检查，核查是否存跨期现象。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未发现首商股份最近三年存在重大的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

1、首商股份最近三年财务报告中披露的关联方交易情况

(1) 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全聚德）	购买商品	32.31	50.57	79.93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王府井）	销售商品		4,267.33	5,986.51
北京王府井东安春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王府井东安）	销售商品		1,769.01	1,626.68

(2) 向关联方支付手续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北京首采联合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手续费	38.44	61.21	699.16
北京首旅慧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手续费	0.01	0.04	

(3) 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北京紫金世纪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 紫金世纪）	物业费	1,152.81	1,244.04	1,002.77
紫金世纪	水电费	858.70	1,120.31	1,197.41
王府井	服务及物业管理费	881.18	64.27	84.07
王府井东安	服务及物业管理费	140.08	12.71	6.31

(4) 关联租赁情况

①公司出租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北京西单友谊集团	不动产		15.00	165.00

②公司承租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北京燕莎中心有限公司	不动产	10,040.91	11,271.20	12,256.61
紫金世纪	不动产	6,986.47	6,682.45	7,484.00

(5) 关联担保情况

首商股份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首旅集团）	2,000 万元	2019 年 9 月 24 日	2020 年 9 月 23 日	是
首旅集团	700 万元	2018 年 6 月 18 日	2019 年 6 月 18 日	是

说明：该担保为首旅集团为首商股份子公司北京法雅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银行保证借款而提供的担保。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50.97	703.66	889.89

(7) 其他关联交易

① 首商股份与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首旅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如下：

A、公司存款

单位：万元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96,963.27	1,206,082.78	1,161,651.70	141,394.35

续：

单位：万元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118,652.60	1,292,873.87	1,314,563.20	96,963.27

续:

单位: 万元

2018.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111,463.07	1,247,395.87	1,240,206.34	118,652.60

B、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 万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873.74	2,380.10	2,114.64

C、公司借款

单位: 万元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13,000.00	17,000.00	13,000.00	17,000.00

续:

单位: 万元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12,300.00	18,000.00	17,300.00	13,000.00

续:

单位: 万元

2018.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9,000.00	13,000.00	9,700.00	12,300.00

D、借款利息费用

单位: 万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653.15	539.23	511.36

报告期内, 首商股份与首旅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首旅财务公司提供存(贷)款等金融服务。存款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商业银行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在政策允许范围内适当上浮, 贷款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商业银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适当下浮。

E、股权投资

2019 年度，首商股份以现金出资 30,587.37 万元，增资首旅财务公司，对首旅财务公司持股比例为 12.50%，采用权益法核算。

② 首商股份与首旅集团的关联交易如下：

2020 年度，首商股份与首旅集团关联借款金额 498 万元，确认的借款利息费用 7.52 万元。

2、核查程序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关于关联方认定的标准，取得了上市公司《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清单》。

（2）查阅了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结合交易与利润的检查，将关联交易情况与账面记录、企业信息披露情况核对，未见重大差异或信息披露不实。

（3）检查了关联交易有关的销售合同、收款凭证等原始单据及相关的会计凭证，未发现异常情况。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未发现首商股份最近三年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我们对首商股份 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致同审字（2019）第 110ZA3956 号、致同审字（2020）第 110ZA5659 号和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11591 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均为无保留意见报告。

经核查，我们认为首商股份相关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未发现公司最近三年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五、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1、首商股份最近三年财务报告中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2018 年度：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适用于 2018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公司根据该规定进行了相应调整。

②2019 年度：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公司根据以上会计准则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和财务报表列报进行了相应的变更和调整。

③2020 年度：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发布了《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20]10 号）。公司根据以上会计准则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和财务报表列报进行相应的变更和调整。

(2) 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核查程序

我们查询了同行业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并结合获取的首商股份最近三年财务报告进行了核对。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首商股份会计政策变更系执行财政部相关规定，未发现公司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六、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1、首商股份最近三年财务报告中披露的应收账款、存货、商誉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1) 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减值准备情况

①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45.98	845.98	276.00	276.00	276.00	276.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26.02	125.08	6,297.11	251.73	10,566.55	311.72
合计	5,272.00	971.06	6,573.11	527.73	10,842.55	587.72

②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	51,977.06	145.36	65,648.25	209.09	56,306.25	209.09
周转材料	217.26		239.48		204.64	
合计	52,194.32	145.36	65,887.73	209.09	56,510.89	209.09

③ 商誉减值准备情况：首商股份无商誉。

(2) 应收账款、存货减值准备各期计提情况（损失以“-”号填列）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	-532.60	67.53	-69.51
存货	-7.95	-	0.04



2、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了首商股份近三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执行以下程序：

①检查首商股份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前后期是否保持一致。

②复核应收款项的账龄，并按公司坏账政策对坏账准备计提金额重新计算。

(2) 取得并查阅了首商股份近三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执行以下程序：

①检查首商股份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前后期是否保持一致。

②复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采用的销售价格，重新测算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首商股份最近三年应收账款、存货均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减值测试和计提，除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变更会计政策影响外，公司最近三年会计政策保持一致，减值测试和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首商股份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会计处理合规，未发现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情形；未发现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形；未发现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未发现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或会计估计变更等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